附件2

**报名须知**

欢迎各位有志青年报考四川省公安厅高速公路公安局警务辅助人员。为确保考生更加准确了解此次招聘工作的相关重要信息，请务必认真阅读此报名须知。

**一、**如实、准确填写《应聘高速公路警务辅助人员健康情况申报卡》《应聘高速公路警务辅助人员健康信息监测统计表》和《四川省公安厅公开招聘高速公路公安局警务辅助人员报名表》，如实提交有关信息和材料，对材料真实性负责。凡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立即取消报名资格或聘用资格。参考期间保持通讯畅通，若三次（含）以上拨打联系电话仍无法取得联系的，视为自动放弃应聘。

**二、**体能测试具有一定风险，报考勤务辅警考生应当提前做好体能测试准备,自行做好身体状况评估，如有特殊病史请提前书面告知报考分局；体能测试当天做好自身安全防护工作，如身体状况有异样请及时报告，避免发生意外事件。

**三、**经拟聘用公示没有问题反映或有问题反映但不影响聘用的，拟聘用人员将与聘用分局依法签订劳动合同，试用期为2个月（含岗前培训），期间按合同约定标准发放试用期工资。岗前培训不合格的终止合同，培训合格的最低服务年限为1年。违反服务期限约定的，应当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五年内不得报考高速公路警务辅助人员职位。

**四、**应聘人员被聘用后，由四川省公安厅高速公路公安局一至六分局和机动勤务支队与聘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试用期为2个月（含岗前培训），期间按合同约定标准发放试用期工资；试用期内考核不合格或者其他不适合高速公路公安警务辅助人员岗位情况的，依法解除劳动合同。

**五、**请根据自身条件和职位条件选择报考支队所属大队职位，并认真阅读报考支队发布的招聘职位大队办公地点和管辖路段等信息。根据工作需要，自愿服从组织调配。

本人已认真阅读《招聘公告》和《报名须知》内容，均无异议，并服从组织调配。（**此内容由应聘人员手写**）

考生确认签名：

 年 月 日